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41號

上　訴　人　蔣健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芮儀
　　林俊佑
　　林家駿

上列當事人間買賣糾紛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0年度宜簡字第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變更之訴駁回。

第二審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

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程序。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共同性，先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共通性或關連性，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在審理時得加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可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庶能統一解決紛爭，用符訴訟經濟者即屬之。另原告將原訴變更時，如其訴之變更為合法，而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法院應專就新訴為裁判，亦即第一審就原訴所為之裁判，因於第二審經合法訴之變更而當然失其效力時，自應僅就變更之新訴為審判，不得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時主張其將向被上訴人所購買之小米4S電視機（下稱系爭電視）送由被上訴人保固維修，被上訴人竟將上訴人之電視機損毀，為此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懲罰性損害賠償新臺幣（下同）79,996元及遲延利息。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主張其上述相同之事實，並變更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0,000元及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83-84頁）。經核上訴人所為變更之訴與其原起訴主張被上訴人於保固維修期間將其電視機損毀之原因事實，均屬相同，其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之訴均得利用，上訴人變更之訴與原請求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訴之變更應予准許。又上訴人訴之變更既為合法，其原訴可認為已因撤回而終結，本院即應專就新訴為裁判，毋庸就第一審之原訴更為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電視，嗣因系爭電視故障，上訴人遂於保固期間內將之送往被上訴人維修，詎被上訴人於履行兩造之維修保固合約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系爭電視之面板左下角破裂（下稱系爭損害），致上訴人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履行維修保固合約有不完全給付之情，自應賠償上訴人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0,000元及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透過線上向被上訴人提出維修申請，上訴人同意提供相關保修服務，並即提醒上訴人應以堅固之盒子裝箱，以免運送過程中受損，詎上訴人於將系爭電視送至被上訴人維修處所時，未依指示包裝系爭電視，致系爭電視於抵達上訴人維修處所時已有系爭損害，是系爭損害為上訴人運送過程所致，非被上訴人所造成，被上訴人自毋庸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上訴人前向被上訴人購買系爭電視，嗣因系爭電視故障，上訴人遂於109年12月25日透過線上向被上訴人申請維修，經被上訴人表示同意，上訴人即於保固期間內之110年1月11日將系爭電視送往被上訴人維修，兩造已就系爭電視成立維修保固契約（下稱系爭合約），而系爭電視經送往被上訴人維修後，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29日發現受有系爭損害並通知上訴人，嗣因兩造就系爭損害之責任歸屬有所疑義，系爭電視之系爭損害尚未經被上訴人維修修復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2-113頁），此情堪以認定。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履行系爭合約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為不完全給付，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則為

被上訴人所否認。茲分述如下。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又不完全給付，除給付「本身」不符合債之本旨外，尚包括加害給付，即因給付之瑕疵致債權人固有利益受有損害而言，加害給付所致損害，並非債權人依債之關係應得利益之喪失，係純屬履行債務以外之私有利益。又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履行系爭合約檢修系爭電視期間，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系爭電視係上訴人運送過程中導致螢幕受損云云，惟本院觀之被上訴人所提出系爭電視之現況照片（見原審卷第72頁），可見系爭損害之損壞情形係肉眼可見之碰傷，毋庸經特別之檢修即明確可見；本院並觀諸被上訴人就其所售商品之售後保固政策，對於保固期限內之商品負有保修之責，然對因重壓、摔壞、受潮、浸水、淋雨、異物侵入、遺失零組件等所造成之商品損壞則排除在保固範圍之外，此有被上訴人官方網站所示小米顯示器65型售後政策1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7頁），是對於消費者送修之商品究竟有無重壓、摔壞、受潮、浸水、淋雨、異物侵入等因外力所致損害之情形，顯為被上訴人接受消費者送修商品時雙方應予釐清之重要事項，是衡諸一般商業交易常情，被上訴人苟於收受消費者送修之商品時即已有目視明顯可見之外在損傷，當會立即向消費者反應，並於付予消費者之送修單據上加以

註明以釐清雙方之責任歸屬。惟查本件上訴人於110年1月11日將系爭電視送往被上訴人維修時，被上訴人當場收受後，並未向上訴人反應系爭電視有何外觀明顯之損傷，亦未就系爭電視已受有系爭損害註明於任何單據（如送修收據、維修單等）並予上訴人確認，又本件上訴人於110年1月26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追問被上訴人修繕進度時，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亦僅回應「您好，不好意思讓您久等了，目前維修商品已進入維修程序!若有任何維修進度即會與您通知，還請您耐心等候，謝謝您」等語（見原審卷第8頁），而未有任何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之表示，憑此應可見本件上訴人於將系爭電視送由被上訴人收受時，系爭電視應尚未受有系爭損害，否則被上訴人當於發現之當下立即反應。至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電視係上訴人運送過程中導致螢幕受損，並提出照片2張為據（見原審卷第70-71頁），惟本院觀之被上訴人之客服人員於110年1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上訴人表示「先生不好意思剛維修單位有發現到左下角螢幕有稍微的裂痕而導致螢幕左邊有1條，由於當時你搬運過來時我們也沒有先拍照你所包裝的狀態，**目前不確定是你運送途中撞到的還是我們工程單位搬運途中擦撞到的**」、「再來是先生你所包裝的方式其實就不夠有包護的作用」（見原審卷第56頁），憑此可見被上訴人對於系爭電視所受系爭損害是否確為上訴人所造成，亦無法確定，僅係因上訴人將系爭電視送修時包裝簡單，即臆測系爭損害即因此所致。然本件依被上訴人所提之證據，雖可見上訴人確有於運送系爭電視時未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完整包覆之情，然尚無從以此情節遽推論系爭損害必為上訴人於運送期間所致，被上訴人前揭抗辯，尚難採信。是本院綜合前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應係被上訴人係於收受系爭電視進行保固維修期間所造成，確屬無訛。

(三)承上，本件係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電視進行保固維修期間，造成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而本院觀之兩造間之系爭契

約，本係針對系爭電視於110年1月11日送由被上訴人維修時，系爭電視所具有之故障情形進行排除及檢修，然本件被上訴人所造成系爭損害，係屬上揭固有損害（110年1月11日前即已存在之損害）以外之別一損害，是以，被上訴人於保固維修期間造成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並非給付「本身」不符合債之本旨外，而係因給付之瑕疵致債權人固有利益受有損害，被上訴人前揭行為，核屬加害給付之情形，被上訴人已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且被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其就上揭債務不履行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揆諸前開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被上訴人自應就其所造成系爭電視受有系爭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又就系爭電視所受系爭損害之相關維修費用應為12,500元乙節，業據本件兩造均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揆諸前開說明，本件上訴人應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2,5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前揭請求經本院判准之部分，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見原審卷第60-61頁）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變更之訴，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00元，及自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所為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黃淑芳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林仁修